

關於澳門網絡安全立法之書面質詢

隨着互聯網高速便捷發展的同時，網絡犯罪亦隨之到處蔓延，諸如：黑客入侵、盜竊個人信息、網絡詐騙等等犯罪手法分秒更新，令人防不勝防。因此，全球已嚴加防範，鄰近地區包括香港、台灣、日本、韓國、內地等都有相應網絡規管法規和管理機構。對於網絡安全立法、構建網絡安全中心，本澳也不能掉以輕心，唯本澳多年來網絡法規與管理情況滯後，如 2009 年頒布施行的《打擊電腦犯罪法》，亦因網絡技術更新換代，新型網絡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法例的刑罰過輕，例如：不當進入電腦最高被判 1 年徒刑，干擾電腦系統最高被判 3 年徒刑，刑罰力度較周邊國家都輕，犯罪成本低而不具阻嚇力。甚而法律部分規定還令到調查取證困難。

現今無論工作、生活，人們對網絡的依賴越來越大，各種私人訊息都能在網絡上一覽無遺，由盜竊個人資料所滋生的各種各樣犯罪難以估計，若然對本澳網絡安全還不加以嚴格防衛、加快網絡安全立法和管理，將間接縱容犯罪分子在網絡犯罪，給本澳市民安全和利益埋下莫大隱患。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保安司司長早於 2015 年，已在施政方針保安範疇內明確爭取在 2016 年內將建立網絡安全中心，結果拖至 2017 年，只表示爭取在今年上半年確定文本並啟動立法程序。許多市民擔憂網絡安全中心，以及網絡安全法案一拖再拖。請問當局，能否確定在今年上半年內建立網絡安全中心和完成網絡安全法案及進入立法程序？

二、在去年施政答辯中，保安司司長曾稱，將成立的網絡安全中心主要負責政府的網絡安全和關鍵機構設施的安全，未來主要職責是評估網絡風險、進行警報、制訂相關指引讓社會共同遵守，以消除網絡風險，保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請問當局，針對個人的網絡犯罪當局有何保護措施，網絡安全中心對於市民個人網絡安全將起到哪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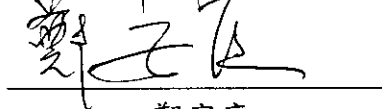
三、對付網絡犯罪主要在於事前預防和事後執法，將要成立的網絡安全中心對於這兩個方面的工作計劃如何加強？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北區辦事處：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198號廣福祥商場R/C+SLD
Endereço : Em Macau, Rua 1º de Maio N°S198 Jardim Kong Fok Cheong R/C+SL D
電話：(853) 2852 9561 傳真：(853) 2852 8439 電郵：legimak@macau.ctm.net

氹仔辦事處：氹仔佛山街142號金利達地下N座
Endereço : NA TAIPA, RUA DE FAT SAN No 142, KINGLIGHT GARDEN RES-DO-CHAO N
電話：(853) 2886 0010 傳真：(853) 2886 0016 電郵：atz.al.macau@gmail.com